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民法繼承編

大追踪出版社出版
廈門外圖集團有限公司經銷

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活頁式法律實用工具書

民法繼承編

第一冊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民法繼承編 第二冊

發行者：大追跡出版社

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一五七七號

主 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

總經銷：大追跡出版社

地 址：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電話(〇二)八七八七三八二

傳真(〇二)二六六四二四七

版 別：二〇一〇年版

售 價：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有 所 必 有
權 印 翻 版

民法繼承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二

百十三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暨第三章
第五節節名；增訂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七十
八條之一；並刪除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及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條文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法繼承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二百

百十三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暨第三章第五節節名；增訂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一；並刪除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條文

民法繼承編

目錄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1
----------------	---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	--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135
-------------	-----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	--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279
----------------	-----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	--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317
----------------	-----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	--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363
----------------	-----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之一	
-----------------------	--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443
------------------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	--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541
-------------	-----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二節 方式·····	549
-------------	-----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第三節 效力·····	595
-------------	-----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第四節 執行·····	615
-------------	-----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第五節 撤回·····	639
-------------	-----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	--

第六節 特留分·····	647
--------------	-----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	--

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之舊法·····	747
---------------------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661
---------------	-----

第一條—第十一條	
----------	--

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之舊法·····	801
---------------------	-----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 祖父母。

【判例要旨】

△女子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應不分已嫁未嫁，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業經司法院召集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從新解釋，並經本年第一八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此項新解釋，應追溯及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者，則溯及隸屬之日發生效力。（十八年上字第二七一五號）

△現行法令女子有繼承財產之權，與宗祧繼承無關。（十九年上字第一五〇一號）

△財產繼承，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被繼承人係指父而言，如果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而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依當時法令，女子未有繼承財產權，則無論其財產分析與否，已嫁與未嫁女子，均不得主張與子分析。（二十年上字第三四七號）

△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承繼人死亡之日，倘被繼承人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施行女子有財產繼

承權議決案以前，或在該通令施行後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於各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已經死亡，則其遺產已由男子繼承取得，女子於該議決案生效力以後，自不得對其兄弟已承受之財產，爲享有繼承權之主張。（二十年上字第二一〇四號）

△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出繼他宗之子，對於其本生父之遺產無繼承權。（二十一年上字第四五一號）

△現行民法雖不認妾之制度，但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妾與其所生子女之關係，視爲母與婚生子女之關係，妾對所生子女之遺產，自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之繼承人（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七二七號）
△父所娶之後妻，舊時雖稱爲繼母，而在民法上則不認有母與子女之關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所稱之母，自不包含父所娶之後妻在內。（二十六年渝上字第六〇八號）

△遺產繼承人資格之有無，應以繼承開始時爲決定之標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被繼承人之子女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尙生存者，雖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即行夭亡，仍不失爲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自不得謂之無遺產繼承權。（二十九年上字第四五四號）

△某甲既死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後，其遺產繼承，自應適用該編之規定，縱令某甲之妻於該編施行之後，仍沿舊例爲其夫擇立上訴人爲嗣子，該上訴人對於某甲之遺產仍非有繼承之權。（三十一年上字第二九四〇號）

△現行法對於出家爲尼之女子，並不否認其繼承權。（三十二年永上字第一九九號）

△父死亡而母再婚者，與母死亡而父再婚者無異，子女之死亡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母對於子女之遺產繼承權，並不因其已經再婚而受影響。（三十二年上字第一〇六七號）

△民法親屬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既爲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所明定，多數嗣子相互間當然發生兄弟之關係，而互爲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三順序之繼承人。（三十二年上字第三四〇九號）

△某甲死亡於民國三十六年，其開始繼承係在繼承編施行之後，被上訴人既爲某甲之婚生女，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自有繼承某甲遺產之權，即使被上訴人在某甲開始繼承前已經出嫁，其遺產繼承權仍不因此而受影響。（四十一年臺上字第五一八號）

△臺灣省光復前日據時期，習慣上嫡母與庶子間，有所謂法定血親，即擬制血親之關係，但庶子對於嫡母之遺產，究無繼承權可言。（五十八年臺上字第二八四五號）

【解釋】

△承繼告爭權，限於應繼者，及其代理人。（統字第四五五號）

△繼承事件，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依法有承繼權而未拋棄者，始得告爭。否則既無告爭之權，而他人之承繼，及占有遺產，是否合法，可以不問，審判衙門，仍應爲駁回請求之判決。（統字第五三三號）

△關於承繼案件確定之判決，是否有拘束一般人之效力，姑勿具論，而族人非有應繼資格，並在最先順位者，對於他人之不法承繼無告爭之權，審判衙門自可本此理由，與以駁斥。（統字第五六四號）

△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承繼權。（解字第七號）（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財產繼承權。（解字第三四號）（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財產繼承權。（解字第三五號）（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之女子而言，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爲有同等承繼權。至出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財產，不得主張承繼權。（解字第四七號）（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查財產承繼問題，關於嫡庶長幼男女，在現行法令並無差別，自應認爲有同等承繼權。惟出嫁之女子，不得主張承

繼所生父母財產。(解字第四八號)(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贅婚仍與通常婚姻關係同，惟女既因贅婚留居母家，與夫家不發生家屬關係，自應准其有承繼財產權。(解字第一三三號)(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女子承繼財產，應以未出嫁之女子為限。(解字第一六三號)(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女子承繼財產，與嗣子本不相妨，惟撫異姓子以亂宗，及所擬未嫁之女招夫生子，以續後嗣，均為法所不許。(解字第一六三號)(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女子離婚後居母家，如父母遺產未分，或尚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權。(院字第一一號)(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孀婦招夫入贅，即非守志之婦，雖因撫子招夫，仍不得於子亡後承受前夫之分，或為前夫及前夫之子擇繼。(院字第三九四號)(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守志之婦，於繼承人未定前，限於生活必要，得處分夫產。(院字第三九七號)(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女子應與男子平分財產，如父母亡故，而無親子，或可為立嗣，女子得繼承遺產全部。(院字第四〇六號)(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在全國第二次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既無親子又未立嗣，依當時法例，如無同宗應繼之人，其財產應歸親女承受。(二十年院字第四一二號)(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庶子對於嫡母所遺之特有財產，應與嫡子按人數均分。○夫之財產，既經贈與其妻，自應認為妻之特有財產。

(院字第四二六號)(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未嫁女受父贈與財產後死亡，而未立遺囑贈與他人時，若父母並已先亡，則應由其同父兄弟姐妹分受之。(院字

第四二六號）（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一）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包含女子在內。（二）民法上并無所謂宗祧繼承，至收養他人之子女，無論被收養者是否異姓，均無不可。（院字第五五〇號）（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除刑事部份非就法令條文請求解釋與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外，妾在現行法中雖無規定，但對於已身所出之子係直系血親，若其所生之子亡故，自可爲其第二順序之遺產繼承人。（院字第五八五號）（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一）夫妻財產各別所有，於死亡時各由其所屬之繼承人分別繼承，爲新民法所採之原則，故妻爲被繼承人，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其遺產時，即應依法定順序，屬於妻之父母或以次之繼承人。（二）法定財產制關於夫之管理權，對於贅婿并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三）娶妾并非婚姻，自無所謂重婚，如妻請求離異，祇得依其他理由，而不得援用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四）家族中之祭祀公產，以男系子孫輪管或分割或分息者，係本於從習慣爲家族團體之公共規約，在女子向無此權，苟非另行約定，自不得與男系同論。（五）按從前解釋被繼承人無子而由其女繼承遺產，應留嗣子之應繼分者，係本於宗祧繼承之結果，現宗祧繼承既爲新民法所不採，即無所謂嗣子之應繼分，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爲女子時，其應繼分當然與男子無異。（院字第六四七號）（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妾雖爲現民法所不規定，惟妾與家長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視爲家屬，則其遺腹子女即受胎在妾與家長之關係存續中者，應認與經生父撫育者同。（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兄弟姊妹者，凡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爲該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院字第七三五號）（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